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相關會議之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回應辦理情形表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 河 局	高 雄 市	第 一 批	一、106/9/12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示範計畫」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記錄	<p>一、</p> <p>(一)結論一</p> <p>(1) 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愛河沿線週邊景觀再造工程」內容有部分屬老舊設施汰換再造，應屬市府構造物維管權責工作，建議從新評估。</p> <p>(二)王委員立人</p> <p>高雄市茄苳區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p> <p>(1)請補充說明施作面積。</p> <p>(2)新舊港區之競合問題。</p> <p>(3)區內建築物之用途或再利用發展。</p> <p>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營造：</p> <p>(4)國宅汙水管線更新的處理效益</p> <p>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p> <p>(5)中區污水處理廠不應只是設備改善，應導入水循環及再利用的作法。</p> <p>(三)溫委員清光</p> <p>(1)鳳山溪主要的水源來自灌溉回水和污水。若汙水管接走大部分汙水，將來鳳山溪河水將變少，是否有另外計畫保留或贈鳳山溪的流量？</p> <p>(四)結論二：</p> <p>(1)高雄市政府表示「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分項工程擬再洽營建署細分多項工作項目，以利區分工作期程。</p>	(工務局) 一、(一)、(1) 本案已重新評估將大部分老舊設施汰換工程移除，因整體規劃設計考量保留少部分老舊設施汰換工程於本案。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
					(海洋局) 一、(二)、(1) 有關施作面積已於提報計畫書內提及環境改善面積約為1,000平方公尺及水岸碼頭改善約為250公尺長。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
					一、(二)、(2) 本計畫係就突堤(門字型)碼頭進行全面改建，無新舊港區競合問題，改建後的突堤碼頭與既有水岸碼頭在結構上是相互獨立，銜接處為伸縮縫。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
					一、(二)、(3) 鄰近建築物為魚市場，原已有使用功能，且建物修繕工程費用不符水環境計畫經費可支應施作項目。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水利局汙二科) 一、(二)、(4) 中崙國宅：區段翻修經水理功能檢討、結構異常評估及修繕準則評斷管線異常之管段，共計2,719公尺、598公尺污水管線全段更新及整建44作人孔內壁，以避免舊有管線因老舊、腐蝕及破損等狀況，造成道路掏空下陷或污水漏情形發生。 五甲國宅：依現行用戶接管模式重新進行家庭糞管及雜排水納管工程，5,225公尺全段更新污水管線及重新埋設。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相關會議之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回應辦理情形表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 河 局	高 雄 市	第 一 批		。	(水利局汙營科) 一、(二)、(5) 中區污水處理廠目前僅為初級處理廠，考量水循環及再利用需提昇為二級處理廠，然依據該廠曾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提昇二級處理工程規劃」及「中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作為再生水源可行性研究計畫」，因用地面積不足，提昇二級處理需另行填海造陸，其總興建費用高達104億元，且經調查以中區廠放流水作為再生水水源，因廠址所在旗津區之產業目前尚無再生水用水需求，若要輸送至本島供本市小港及前鎮區之產業使用，又須克服過港段輸水管線工程施做不易、過港段備援管線與未來維護高風險之問題；再者，本市目前興建中位於小港區之臨海污水廠暨再生水廠亦已足供上開產業目前之再生水用水需求，因此中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目前僅供廠內回收再利用，後續若確有必要，中區污水處理廠會加強污水處理與水循環及再利用計畫之結合。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一、(三)、(1) 鳳山溪上游主要為鳳山圳、埕埔排水及山仔頂溝排水3處排水匯流，其中埕埔排水及山仔頂溝排水為流量主要來源。而本計畫污水截流主要截流鳳山圳之高污染污水至鳳山水資中心，截流量約10,000CMD；另埕埔排水(流量約20,000CMD)則部份截流(截流量7,300CMD)經現地處理後排回鳳山圳中，故整體而言對於鳳山溪之流量影響不大，尚有埕埔排水及山仔頂溝排水之流量，仍可維持下游鳳山溪之基流量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一、(四)、(1) (水利局汙營科)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分項工程，已依結論洽營建署細分多項工作項目，並據以辦理。 A. 中區污水處理廠電力系統可靠度提升計畫(發電機組及變頻器財務採購)—本分項案件已獲核准且已執行完成 B. 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檢修及防蝕工程—本分項案件已獲核准且已執行完成 C. 中區污水處理廠初沉池單元效能提昇—本分項案件未獲核准 D. 中區污水處理廠儀電系統功能提昇—本分項案件未獲核准 E. 中區污水處理廠進抽站緊急繞流管線工程—本分項案件未獲核准 F. 中區污水處理廠設備及管線功能提昇工程—本分項案件未獲核准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相關會議之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回應辦理情形表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 河 局	高 雄 市	第 一 批	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同意計畫之審查意見	<p>二、</p> <p>(一)王委員立人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營造</p> <p>(1)國宅污水管線更新的處理效益</p> <p>(二)</p> <p>高雄市：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p> <p>(1)本計畫景觀與環境教育應加強相關連結性。</p> <p>(2)污水截流工作應考量確保鳳山溪水環境營造之基流量。</p> <p>(三)</p> <p>(1)請考量河岸藍綠帶網絡結合，並加強生態評估與落實追蹤措施。</p> <p>(2)有關中區污水處理廠改善部分，應導入水循環功效。</p> <p>(3)請減少人工鋪面。</p> <p>(四)</p> <p>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p> <p>(1)本計畫景觀與環境教育應加強相關連結性。</p>	<p>(水利局污一科)</p> <p>二、(一)、(1)</p> <p>君毅正勤國宅:君毅正勤國宅社區之污水下水道於國宅開發時已配合道路開闢一併埋設完成，使用時間分別逾20年，因部分管段有彎頭、阻塞及坡度不佳問題，且區內家庭用戶接管採3處雨水溝下游處截流，未符實質接管目的，為避免管線水理功能不足及實質用戶接管之目的，且一併解決國宅40棟大樓地下室化糞池問題，因此必須修繕污水下水道使其恢復使用功能，並辦理污、廢水接管，以預防環境污染，提昇生活品質，減少生活污水流入前鎮河。</p>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p>(水利局污二科)</p> <p>二、(二)、(1)</p> <p>本計畫為避免造成景觀破壞及視覺突兀等影響，將大部份池槽設施採地下化設計，地表面則以公園綠地及休閒步道等景觀設施輔助，以融入既有綠帶水岸之景緻，降低視覺阻礙之影響；另環境教育部份，已有於入口處設置說明牌，如團體、學校或地方民眾有現場解說之需求，可向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出申請，並配合辦理現場解說及環境教育等活動。</p>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及辦理	
				<p>二、(二)、(2)</p> <p>鳳山溪上游主要為鳳山圳、埕埔排水及山仔頂溝排水3處排水匯流，其中埕埔排水及山仔頂溝排水為流量主要來源。而本計畫污水截流主要截流鳳山圳之高污染污水至鳳山水資中心，截流量約10,000CMD；另埕埔排水(流量約20,000CMD)則部份截流(截流量7,300CMD)經現地處理後排回鳳山圳中，故整體而言對於鳳山溪之流量影響不大，尚有埕埔排水及山仔頂溝排水之流量，仍可維持下游鳳山溪之基流量。</p>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相關會議之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回應辦理情形表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高雄市	第一批			<p>二、(三)(1)(水利局市一科)</p> <p>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南北大溝</p> <p>南北大溝為雨水下水道改道與延伸，主要目的為減少生活污廢水排入船渠，提升船渠水質、加強生態保護，下水道沿線途經港區範圍，港區刻正由土開公司辦理整體藍綠帶網絡規劃，港區範圍將逐步改善生態與景觀，以符合海洋城市意象。</p> <p>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民生大排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p> <p>民生大排位市中心，商業、餐飲業蓬勃居住人口密度高，本工程配合已完成之污水截流系統及接續前期已完工之東路至成功路段，進一步打造民生綠色廊道。由於河道寬度有限，施作懸吊式步道，在不影響通洪面積情況下，將原本生硬之直立式護岸重新修築，左岸採用 1:2.2 植生緩坡護岸並提供雨水入滲土壤，減少逕流量，右岸設計 2.5 米懸臂觀景步道，配合節點設計，提供民眾漫步水廊場域，體驗鬧區別緻的慢活步調，並營造自然生物棲地，為鳥類、蝴蝶等動物提供食物及棲息地，兼具美化河川之效果。</p>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p>二、(三)(2)(水利局污營科)</p> <p>意見回復同 106/9/12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示範計畫」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記錄 一、(二)、(5)審查意見回復</p>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二、(三)(3)(水利局市一科) 南北大溝案無人工鋪面，另民生大排案並無增加使用人工鋪面	已依委員意見 補充說明
					(水利局防洪科) 二、(四)、(1) 本局將於後續研擬相關辦法，如研議透過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開放機關團體參訪抽水站，讓民眾瞭解抽水站的防汛運作，藉以推廣本市水環境之教育發展。	已依委員意見 補充說明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高雄市	第二批	三、106/11/03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與現勘審查會議	三、 (一)交通部觀光局： (1)主要辦理園區西側、西北側、南側及東側門戶空間形塑(「內惟埤園區門戶形塑」,5,000萬元),及多孔隙邊界與微型活動觀光據點空間再造(「內惟埤園區邊界再造工程」,3,000萬元),尚符合可補助項目,建議後續建設內容應秉持簡樸實用原則,避免精緻雕琢及造型誇大之過當設計,以維持自然景觀美質並提供遊客更全面適切之服務,並擷節經費辦理。 (二)黃委員榮螺： (1)生態湖調整後增加多少滯洪量,請說明。 (2)園區南側既有立體停車場量體巨大,且外觀不佳,又位於美術館路與馬卡道路交會的重要節點上,建請一併納入景觀改造。	(文化局) 三、(一)、(1) 原分項案件對應交通部觀光局補助5,000萬元「內惟埤園區門戶形塑」及3,000萬元「內惟埤園區邊界再造工程」等二項計畫,審查後暫不納入,第二批未獲核定本分項計畫。	「內惟埤園區門戶形塑」及「內惟埤園區邊界再造工程」等二項計畫第二批未獲核定
			四、106/12/12 「全國水環境示範計畫」第二批計畫南區(嘉嘉南高屏)工作坊下午場會議	四、 (一)溫清光委員： (1)與城鎮之心工程配合,愛河水環境佔極重要的地位,尤其是水質完全會影響愛河的景觀,所以在愛河上游汙水的截流淨化是必須加強。此外該區汙水下水道的用戶接管要加速進行。 (2)當用戶接管普及後,生活汙水的汙染量將降低,愛河的水質會獲得改善。原有的截流排水處理的現地之淨化場的原有功能將逐漸漸退,所以要有前瞻的觀念,未來影響愛河水質的是下雨初期的沖刷汙染(First Flush),要有前瞻計畫處理每場降雨的初期汙染。 (二)王立人委員： (1)中區污水處理場功能提升計畫,應加強未來汙水處理後再利用之願景與未來計畫之再利用計畫結合。	三、(二)、(1) 本案新增電動開門控制水位,若遇汛期或豪大雨可調升水位約50公分,增加蓄水量約12500m ³ ,提供滯洪效果。 三、(二)、(2) 本案規劃重點為內惟埤水質及周邊既有設施等改善,經費規模未能納入既有立體停車場相關景觀融合。另大美術館計畫內含美術館全區整體規劃,若未來經費許可,希冀可逐步完成美術館整體改善。 (汙一科)四、(一)、(1) 愛河上游汙水的截流淨化已於第3批次提報尚未用戶接管之仁武區主要排水九番埤和北屋排水截流淨化。該區汙水下水道的用戶接管亦依實施計畫逐步推動辦理。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四、(一)、(2) 委員意見已納入後續提案規劃,該項建議於提報中之第四批次調查規畫計畫中探討及尋求對應方案。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汙營科) 四、(二)、(1) 「全國水環境示範計畫」第二批計畫內有關中區污水處理廠之案件未獲核准辦理,後續相關計畫若經核准,會加強未來汙水處理後再利用之願景與未來計畫之再利用計畫結合。	第二批未獲核定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 河 局	高 雄 市	第 二 批	五、107/01/11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示範計畫」第二批次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	五、 (一)溫清光委員： (1)在生態自主檢查表裏的提報階段沒有民眾參與，設計施工階段沒有生態背景及工程團隊參加。 (2)九番埤排水 1,000CMD 淨化及北屋排水淨化場 6,000CMD，共 7,000CMD。這些水量對排水的水量占比以及可削減的汙染量對愛河負荷可減少多少汙染量。	(文化局) 五、(一)、(1) 1. 本計畫於 108.3.20、108.3.27、108.5.2、108.5.14 與生態團體及里鄰長召開 4 次座談會說明工程內容，並於 108.6.12 舉辦地方民眾說明會，妥予說明工程計畫內容及範圍，並邀請民意代表及生態團體等共同參與，取得民眾及各界團體認同後，工程方於 6 月 25 日陸續開工。 2. 本案設計團隊(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另有針對內惟埤周邊環境補充進行生態調查報告，以供本計畫參辦。(詳附件一)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及補充生態調查報告
				(二)林連山委員： (1)愛河沿線汙水截流系統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其檢視之範圍甚廣，請說明是否符合本計畫之適用範圍。 (1) 中區汙水處理廠亦請說明是否適用水環境計畫？	(汙一科) 五、(一)、(2) 線規劃，九番埤排水 2,000CMD 淨化及北屋排水淨化場 10,000CMD，共 12,000CMD，朝晴天(排除農業回歸水)全量截流水量規劃，初步設計 BOD 削減率約 80%；SS 削減率約 70%；NH ₃ -N 削減率約 77%。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三)溫清光委員： (1)中洲汙水廠的改善工程，全部落在水的部分，汙泥處理及減量是否需要考慮。	(汙營科) 五、(二)、(1) 本案所執行的範圍為愛河沿線周邊汙水管線系統皆為收集排入愛河沿岸民生汙水，所執行檢視管線皆為建置年代較為久遠管線，若未進行檢視及修繕一旦管線損壞將會直接及間接影響愛河水質，故應屬於本計畫整治愛河之適用範圍。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及修正辦理情形
					五、(二)、(2) 中區汙水處理廠兼負愛河汙水截流整治處理之功能，屬愛河水環境之一環，適用水環境計畫，惟「全國水環境示範計畫」第二批次計畫內有關中區汙水處理廠之案件未獲核准辦理。	中區汙水處理廠之案件未獲核准
					五、(三)、(1) 中區汙水處理廠汙泥處理及減量已納入「中區汙水處理廠設備及管線功能提升工程」案內辦理，惟「全國水環境示範計畫」第二批次計畫內有關中區汙水處理廠之案件未獲核准辦理。	中區汙水處理廠之案件未獲核准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 河 局	高 雄 市	第三 批	六、107/02/12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次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	六、 (一)綜合結論： (1)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生態檢核，並邀請生態領域專家學者或關心在地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參與推動，細部設計送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時應檢附生態檢核成果。整體計畫範圍如涉保育類物種(如石虎、水獺等)應於設計、施工及後續維管階段納入生態棲地維護考量。	(汙一科) 六、(一)、(1) 水環境第三批有獲核定推動者，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生態檢核作業。	已補充生態檢核資料，及執行團隊資料
			七、108/03/11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提報作業南區工作坊上午場會議	七、 (一)紀委員純真： (1)漁港改善計畫有助港區風貌形塑、提升觀光效益，惟仍請檢視執行項目符合水環境計畫目標與工作重點。 (二)張委員坤城： (1)海洋局提案，前鎮漁港建議檢視與水利局計畫有何關係。 (三)王委員立人： (1)前鎮漁港提案內容，如果主軸放在漁工服務中心，請注意與水環境營造關聯性。 (四)漁業署溫博文： (1)相關漁港水環境改善工項，請確認與水環境之關聯性。 (2)前鎮漁港舊污水處理廠廢除後之替代方案，請納入考量。	(海洋局) 七、(一)、(1)(海洋局) 本計畫施作項目為漁港(含魚市場)區域，計有：前鎮魚市場大樓景觀及地坪等設施改造(包含魚市場大樓天花板油漆、供水管線配置、管線固定支架鏽蝕更換等)、魚市場老舊建物拆除及整地綠美化(包含舊漁會辦公室及舊污水處理場)、前鎮魚市場圍牆景觀改善綠美化工程(包含變電箱格柵)、前鎮漁民服務中心增建休憩設施及前鎮漁港整體區域綠美化工程等，經檢視本案執行項目符合水環境計畫目標與工作重點。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及補充修正辦理情形
					七、(二)、(1) 本計畫施作項目為漁港(含魚市場)區域，計有：前鎮魚市場大樓景觀及地坪等設施改造(包含魚市場大樓天花板油漆、供水管線配置、管線固定支架鏽蝕更換等)、魚市場老舊建物拆除及整地綠美化(包含舊漁會辦公室及舊污水處理場)、前鎮魚市場圍牆景觀改善綠美化工程(包含變電箱格柵)、前鎮漁民服務中心增建休憩設施及前鎮漁港整體區域綠美化工程等，故不與水利局計畫重疊或抵觸。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及補充修正辦理情形
					七、(三)、(1) 本計畫施作項目為漁港(含魚市場)區域，計有：前鎮魚市場大樓景觀及地坪等設施改造(包含魚市場大樓天花板油漆、供水管線配置、管線固定支架鏽蝕更換等)、魚市場老舊建物拆除及整地綠美化(包含舊漁會辦公室及舊污水處理場)、前鎮魚市場圍牆景觀改善綠美化工程(包含變電箱格柵)、前鎮漁民服務中心增建休憩設施及前鎮漁港整體區域綠美化工程等，其中漁工服務中心只是其中項目之一，係為營造整體水環境考量。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及補充修正辦理情形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七、(四)、(1) 本計畫施作項目為漁港(含魚市場)區域，計有：前鎮魚市場大樓景觀及地坪等設施改造(包含魚市場大樓天花板油漆、供水管線配置、管線固定支架鏽蝕更換等)、魚市場老舊建物拆除及整地綠美化(包含舊漁會辦公室及舊污水處理場)、前鎮魚市場圍牆景觀改善綠美化工程(包含變電箱格柵)、前鎮漁民服務中心增建休憩設施及前鎮漁港整體區域綠美化工程等，經檢視本案尚符水環境計畫規定。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及補充修正辦理情形
					七、(四)、(2) 本局業於 103 年於前鎮魚市場內新建污水處理廠，有效處理魚市場營運(廢)污水，本案係拆除舊的污水處理廠，因該舊建物已老舊劣化，不堪使用，擬拆除後整地綠美化，營造民眾造訪優質環境。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 河 局	高 雄 市	第 三 批	八、108/03/26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高雄市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	<p>八、</p> <p>(一)林連山委員： 前鎮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p> <p>(1)本工程主要內容為漁港景觀之改善、建物拆除等。</p> <p>(2)生態檢核自評表仍缺乏應有調查資料。</p> <p>(3)本工程完成後，有無其他漁港被取代？</p> <p>(二)溫清光委員： (1)工程將拆除污水處理設施，未來污水將如何處理？請補充說明。</p> <p>(2)此外對漁船污水及廢棄物如何收受與管理。</p> <p>(三)王立人委員： (1)前鎮港之規劃設計應與活動結合</p> <p>(四)漁業署： (1)高雄市前鎮暨周邊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其中位於前鎮漁港部分，符合本署107年核定前鎮漁港整體計畫願景，建議市府加強論述計畫目標及效益。</p>	<p>八、(一)、(2) (海洋局)</p> <p>1. 生態檢核自評表初步已強化填報資料，擬於後續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編列相關預算委託專業生態檢核機構進行深入調查。</p> <p>2. 本府水利局業已統籌各局處提供之資料，後續將委由統一專業機構辦理前鎮水環境計畫各階段生態檢核。</p>	已依委員意見 補充說明
					<p>八、(一)、(3)</p> <p>2. 前鎮漁港是高雄最大的漁港，大部分的遠洋漁船都在此卸貨，使得這裡的漁貨既多元又豐富，可謂帶動高雄漁業產業的龍頭，本工程完成後，並無其他漁港被取代。</p>	已依委員意見 補充說明
					<p>八、(二)、(1)</p> <p>1. 目前前鎮魚市場已有新建污水處理廠維持魚市場廢(污)水處理運作，本案計畫拆除之舊污水處理場已有結構劣化安全問題，且新建污水廠後，舊場已封閉停止運作。</p>	已依委員意見 補充說明
					<p>八、(二)、(2)</p> <p>港區清潔維護水域的部分，廠商每日均有專人駕小艇撈拾水面垃圾，陸域的部分專人每日清掃碼頭面，廠商於工作期間，應負責垃圾雜物清除、植栽修剪、割草、植栽澆水、廢油清除、漂流物清除等各項清潔及植栽養護工作。</p>	已依委員意見 補充說明
					<p>八、(三)、(1)</p> <p>遵照辦理，未來前鎮魚市場舊建物拆除之後，經由整地綠美化，可以配合魚季辦理相關活動，配合整體漁港環境景觀改造，吸引觀光人潮。</p>	已依委員意見 補充說明
					<p>八、(四)、(1)</p> <p>遵照辦理，未來前鎮魚市場舊建物拆除之後，經由整地綠美化，配合整體漁港環境景觀改造，可吸引觀光人潮。</p>	已依委員意見 補充說明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 河 局	高 雄 市	第三 批	九、108/05/10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臺南市及高雄市提報案件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p>九、</p> <p>(一)台灣濕地保護聯盟鄭仲傑秘書長</p> <p>(1)各漁港之環境改善應釐清各漁港之定位及特色，同時考量周邊區域發展願景及產業。</p> <p>(2)九番埤中游建議以濕地公園，公眾參與方式進行後續規劃。</p> <p>(3)北屋排水應考量原有水路紋理，以及周邊聚落特性，避免一致性的水泥化工程</p> <p>(二)洪慶宜委員</p> <p>(1)前瞻建設計畫已進入第三批次審查，宜回顧前二批次執行效果，並陳述地方政府對轄內水環境改善的整體規劃，以合理第三批次是否與前二批次連結及其優先順序(市府內排序)。</p> <p>(2)各計畫案宜有後續營運規劃，以確保工程建設後的有效運用。水質改善案宜有水質改善預期目標的呈現以清楚投入工程後之可檢視效益及必要性。</p> <p>(3)宜加強陳述計畫的必要性，以善用前瞻建設經費應用於「具急迫性」，並「非經常性」費用能夠支應的方應該排入此特別預算中。如鳳山溪案主為污水管線，其屬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污水下水道建設本就有核定之建設期程及經費，是否合於前瞻建設計畫原則？</p> <p>(三)詹明勇委員</p> <p>(1)生態檢核是針對未來工程區塊的生態環境盤點，所以生態檢核要呈現目前的背景情境，並預估施工中、施工後對整體環境的影響。</p> <p>(2)生態檢核是針對未來工程區塊的生態環境盤點，所以生態檢核要呈現目前的背景情境，並預估施工中、施工後對整體環境的影響。</p>	<p>九、(一)、(1) (海洋局)</p> <p>遵照辦理，規劃設計階段將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力求規劃設計內容符合所需。營造前鎮漁港優質水(陸)域環境。</p>	已依委員意見 補充說明
					<p>(區排科)</p> <p>九、(一)、(2)</p> <p>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改善計畫，初步設計前有邀請地方里長參與，本案以治水與親水為主，並結合水質淨化處理，排水治理、污水接管，水質淨化與環境改善一次規劃。</p>	已依委員意見 補充說明
					<p>九、(一)、(3)</p> <p>未來配合都市計畫，設計相關滯洪池盡可能保有原環境特色。</p>	已依委員意見 補充說明
					<p>(汙營科)</p> <p>九、(二)、(1)</p> <p>本府各批次案件推動將依規劃內容循序漸進推動改善水環境，以愛河水環境為例，「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第三批提案係由高雄市蛋黃區(人口密集區)逐步整治到上游，延續中下游之整治，拓展到目前雖人口較少到近期建案頻繁，人口急遽上升之仁武地區。另污水截流部份，第一批次以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溪水質改善為兩大主軸，第二批延續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提污水截流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其目的將損壞及不堪用嚴重的部份進行整建，為持續改善流域水質及水岸環境，故延續提出第三批計畫，持續將剩餘破損污水管線整建改善。</p>	已依委員意見 補充說明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九、(二)、(2) (汙一科) 本府各提報計畫皆於計畫書內敘明「營運管理計畫」，透過良好維護運用，達到水質改善預期目標，定期檢視效益，以「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為例，計畫後續將由本局污水營運科接續維護營運。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九、(二)、(3) (汙二科) 大樹北區位於都市計畫區外，非公務預算補助區域，故申請前瞻計畫補助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九、(三)、(1) 「水環境第三批次獲核定推動者，皆依相關規定辦理施工前生態檢核作業，以「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為例，業已同步辦理設計及施工前生態檢核作業，後續施工中、施工後之作業亦已於相關契約明定辦理。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及補充生態檢核資料、執行團隊資料
					九、(四)、(1) 本計畫皆於公有地內施作，無私有地問題。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九、(五)、(1) (汙一科) 「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同步辦理設計及施工前生態檢核作業，後續施工中、施工後之作業亦已於相關契約明定辦理，並已規劃於施工前辦理民眾參與相關之說明會。(詳附件二)。	已補充說明及補充生態檢核資料、執行團隊資料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高雄市	第三批			九、(五)、(2) 遵照辦理。	已補充說明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 河 局	高 雄 市	第 三 批	十、108/5/23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臺南市及高雄市提報案件第二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p>十、</p> <p>(一)許峻源副召集人：</p> <p>(1)九番埤排水經調查為輕度汙染，作為改善依據，其必要性較薄弱，建議補充施做必要性之內容。</p> <p>(二)洪慶宜委員：</p> <p>(1)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1)九番埤排水水質監測結果為輕度汙染，是否有建置截流淨化設施的必要性</p> <p>(2)九番埤排水改善計畫採公有地執行，是否合乎排水功能之一致性。</p> <p>(三)魯台營委員：</p> <p>(1)北屋排水礫間淨化工程具有效益，但九番埤可由濕地水生植物淨化與壘水工法淨化水質，如經費不足請優先以北屋排水為優先，另建議北屋排水道榮總後港段之河道請增加壘水曝氣工法淨化水質。</p> <p>(2)愛河水質淨化仍應以恢復曹公圳通水挹注活水，使愛河鳳山溪(前鎮河)、後勁溪全流域或皆有常年流動之穩定水量才能淨化水質，並保持生態基流達成永續河川之理想。故請市府考慮民間多年前推動恢復曹公圳自高屏溪取水並串聯愛河流域常年活水計畫，以解決愛河生態基流不足導致水質不佳之困境。</p> <p>(四)彭合營委員：</p> <p>(1)北屋排水護岸及草潭埤水環境工程仍請以解決當地淹水問題再後續營造環境結合。</p> <p>(五)林昆海委員：</p> <p>(1)草潭埤是本市僅存自然度高的埤塘，請妥善保留其自然度與生態功能，勿以北屋或寶業里滯洪池之硬體方式施作，本會願持續參</p>	<p>十、(一)、(1)和(二)、(1) (汙一科)</p> <p>九番埤集水區域近年新建住宅增加，然該區屬公共污下水道尚未到達區，預計該區未來民生污水影響將加劇，於非汛期和非農業灌溉期間，水質較查知情況發生，且上游之河道亦爭取前瞻計畫整治，期本案配合河道整治營造愛河上游親水、淨水和景觀優化之成果。現愛河嚴重汙染多發於上游地區，分析圖表如下：</p>	已依委員意見 補充說明
					<p>十、(二)、(2) (區排科)</p> <p>九番埤排水位於愛河排水上游處，藉由上游水岸環境改善計畫，結合水質淨化處理，考量排水治理、污水接管，水質淨化與環境改善一次規劃，符合排水功能之一致性。</p>	已依委員意見 補充說明
					<p>十、(三)、(1)</p> <p>北屋排水淨化優先施作，惟目前九番埤及北屋皆獲得補助，淨水配合河道整治期能營造優質水環境空間。</p>	已依委員意見 補充說明
					<p>十、(三)、(2)</p> <p>推動恢復曹公新圳自高屏溪取水並串聯愛河流域常年活水計畫，因涉及不同水系及分屬不同集水區，恐影響防洪排水之規劃報告須重新檢討，且曹公新圳水況長年亦不佳，本局尚需進一步綜合考量防洪排水及水質等因素檢討。</p>	已依委員意見 補充說明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p>十、(四)、(1) 上游渠道現況為土溝，寬度不足且未達區域排水保護標準，河道通洪能力提升至10年重現期25年不溢岸之防洪保護標準渠道，解決當地淹水問題。</p>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p>十、(五)、(1) 後續設計草潭埤滯洪池部分，考量對生態影響性。</p>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 河 局	高 雄 市	第 三 批	十一、108/05/29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十一、 (一)「108 年度美濃湖水環境改善計畫」 本計畫設計過程應邀集 NGO 團體共同討論，並將地方意見評估考量納入細部設計。	(觀光局) 十一、(一) 108 年 9 月 9 日「108 年度美濃湖水環境改善」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會議，和 108 年 10 月 1 日「108 年度美濃湖水環境改善」設計內容地方說明會，美濃愛鄉協進會、美濃八色鳥協會、高雄市野鳥學會等 NGO 團體皆與會參加討論，並已將上開 NGO 團體意見評估考量納入細部設計。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十二、108/06/19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六河川局諮詢小組第 18 次會議	十二、 (一) 魯台營委員： (1)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計畫對水質的改善恐仍無法達到最佳化，請高雄市政府說明後續本園區水域與鐵路地下化(翠華路段)上方水廊道連接之思考及計劃。	(文化局) 十二、(一)、(1) 1 有關鐵路地下化(翠華路段)上方水廊道，業經本府水利局 108 年 2 月 15 日會議決定取消設置，故目前內惟埤水僅能靠園區雨水補充。 2. 內惟埤因礙於經費及規模，無法安排例行清淤，造成常年底泥淤積，爰本案規劃進行抽泥作業，以減緩目前因埤底營養物過剩，造成之優養化現象；另埤內中島因位置凸出，造成水循環不良，部分水流停滯淤積，經檢討將調整中島提線，以減少水循環死角，增加埤內循環流動之效。 3. 現況因內惟埤暫無外水補注埤水，本案另設計水循環系統，藉由輔助動力輸送，將滯留區埤水送至引水道上游端或出水口，再藉由引水道內水體流動及自淨作用，達成水質改善功效，以求有限條件下之水體循環最大化。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高雄市	第三批	十三、108/08/14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複評及考核小組高雄地區訪查暨現勘會議	十三、 (一)詹委員明勇： (1)中芸漁港水環境於 2019/02/20 開工，預定 2019/12/31 完工，但目前預定進度僅為 11.89%，是否合理，請市府再評估 (二)翁委員義聰： (1)興達港碼頭案請檢視是否有馬鞍藤植物，以及角眼沙蟹及中華沙蟹來棲息，達成野生動物、植物之生態。	(海洋局) 十三、(一)、(1) 本工程因變更設計原因，致 8/14 所呈現之進度未能真實反映工程進度(部分工項無法計入實際工程進度)，變更後進度調整成約 40%(108/9/30)，另本案變更後又再追加工期，履約期限至 109 年 1 月底，目前進度(108/11/24)約為 65%。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並加註目前工程進度
					十三、(二)、(1) 原現況已為混凝土結構，本案工程係針對既有老舊混凝土碼頭結構辦理改建(漁港機能維護)，除廢除漁業使用，否則本案碼頭難以有野生動物、植物復育計畫，另碼頭結構本身為混凝土結構本無法種植馬鞍藤植物。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